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簡字第95號

原　　告　謝金豐

被　　告　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玖萬陸仟玖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壹拾玖萬陸仟玖佰陸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自民國（下同）103年11月1日受僱於被告，擔任保全員，派駐於台北市○○○路之敦峰社區。被告於109年4月1日口頭告知原告因公司資金缺口太大而倒閉，所有保全人員將由泰翔保全公司（下稱泰翔公司）全面接管，惟至109年4月22日，原告得知敦峰社區並未被泰翔公司接管，原告因而至被告公司詢問，始發現被告公司大門深鎖無人上班，電話亦無人接聽，被告無預警惡性倒閉，原告於109年5月20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於109年6月4日因被告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0萬4500元、特休未休工資5萬4466元、預告期間工資3萬8000元。爰依勞動法令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69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自103年1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被告公司無預警歇業，致兩造勞動契約已於109年3月31日終止等情，業據提出原告薪資單、原告存摺封面暨內頁、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新北市政府109年6月29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090753018號函、原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原告華南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等件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5至26頁、第81至107頁），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7月24日保費資字第10960183160號函所附原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3至80頁），與原告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請求資遣費部分：

1.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勞基法第2條第4款載有明文。又由於勞基法暨施行細則對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並無定義，該法第二條第四款雖有「平均工資」定義，惟係屬「日平均工資」之意，該法施行之初，前主管機關內政部曾於七十四年函釋：「一個月平均工資，係指日平均工資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二惟該函執行以來，迭有反映有欠合理，因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之總日數，由於大月小月不同，分別為一八一天至一八四天，而非一八〇天，平均每月之日數應為三〇．一七天至三〇．六七天而非三〇天，故一律以三〇天計算，將使勞工應得之資遣費、退休金、職業災害補償費減少，故改以「日平均工資」乘以計算期間每月之

平均日數為計算標準，等於以勞工退休前六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六，較為簡易、準確及合理。三新修正之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標準自八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適用，原內政部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74)台內勞字第三七一六七八號釋示，同時停止援用。凡八十三年四月十一日以後退休或資遣者，雇主應以新規定之月平均工資計算勞工之退休金或資遣費，惟在八十三年四月十日以前退休或資遣者，仍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內勞字第三七一六七八號之函規定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年4月9日（83）台勞動二字第25564號函釋）。被告於109年4月1日終止本件勞動契約，據此計算本件終止本件勞動契約前6個月即108年10月至109年3月之平均工資為41139元（43,225+41681+38225+40138+41883+41681）÷ 6=41139），有原告提出之薪資單、存摺影本可按（見本院卷第19頁-第23頁、第103至107頁）。

2.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7條所明定。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所稱「以比例計給」於未滿一年之畸零工作年資，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日比例計算。如：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為3 年6 如：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為3 年6 個月15天，則資遣費基數為3*0.5+（（6+15/30）/12）*0.5＝1.77 個基數。（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9月7日勞動4字

第0940048956號函）。原告自103年11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日止，應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計算，原告得請求資遣費為11萬1419元，原告僅請求10萬4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請求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1年以上3年未滿者給予7日特別休假，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依據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一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38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於103年11月1日到職，109年3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尚有特別休假42日(舊制14日、新制28日)，原告於契約終止日前一月之正常工資除以30為1389元（41681÷30=1389），得請求特休未休工資5萬8338元，原告僅請求5萬446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請求預告期間工資部分：

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

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自103年11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已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被告應於30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原告請求預告工資30日為4萬1139元，原告僅求3萬8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被告於109年7月16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按(見本院卷第59頁)，因此，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08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四、綜上述，原告依據勞動法令，請求被告給付19萬6966元（計算式：資遣費10萬4500元＋特休未休5萬4466元+預告工資3萬8000＝19萬69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隆文